

銘傳大學廣告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

98年12月3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99年5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5月10日院務會議通過

99年6月3日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100年9月26日系課程委員暨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9月26日院課程委員暨院務會議通過

100年12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銘傳大學廣告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應通過本校所定之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及「運動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，及本細則所定「基本能力」之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

基本能力	檢定標準
企劃能力	撰寫廣告相關企劃書，並通過審核達70分(含)以上。
實作能力	1. 需完成二個月媒體實習及通過考核，並撰寫個人實習心得報告（電腦打字1000字以上）。 2. 完成媒體實作一學年訓練，並經過審查通過。
問題解決能力	完成畢業論文或畢業作品製作，並通過審查。
就業競爭力	畢業前應完成本系實習實施細則之規定

- 四、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企劃能力檢定標準者，應額外撰寫本系指定之企劃書，並通過審核達70分(含)以上，始得畢業。
- 五、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，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本系經審核通過後，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登錄。
- 六、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